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五七二次会议

20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6时0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拉霍斯女士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6 时 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2/747，内载一项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22（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